



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宝陈消行罚决字〔2025〕第 0002号

违法行为人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宝鸡市陈仓区车站百超汇生活超市,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办事处铁道南社区天悦二期对面商铺, 经营者: 侯国花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610304MA6XL5LA17.

现查明, 2025年7月29日, 我大队监督员王康、袁登峰在对宝鸡市陈仓区车站百超汇生活超市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中, 发现该场所东北侧安全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及安全出口标志; 排烟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, 存在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, 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。该单位主动落实防范措施、积极配合整改, 并作出书面承诺于7日内整改完毕, 依据《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便民利企二十四项措施》第九项规定, 大队依法填写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(编号:〔2025〕第0771号), 并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(宝陈消限字〔2025〕第 0285 号), 2025年9月1日, 我大队对该单位进行隐患到期复查, 发现以上问题仍未整改, 存在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, 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, 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(编号:〔2025〕第 0771 号)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(宝陈消限字〔2025〕第 0285 号)、对场所经营者侯国花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张红芳的询问笔录各 1 份及现场照片 20 张、执法记录仪视频 3 份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之规定, 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陈仓区车站百超汇生活超市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;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之规定, 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陈仓区车站百超汇生活超市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; 合并执行: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 / 清单



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：侯国花

2025年 9 月 24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